

[安徽省] 发布2005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2/2021_2022__EF_BC_BB_E5_AE_89_E5_BE_BD_E7_c45_72878.htm

各位考生：200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经2005年11月30日召开的财政部第十四届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认定成绩有效，现予以发布。一、经全国考委会审议，对有“违纪、作弊”行为考生已做处理，在成绩数据上均做有标志。现说明如下：“-3”为严重违纪，即取消单科成绩：“-4”为作弊，即取消全部参考科目成绩，并取消以后四年内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各类考试的资格：“-5”为作弊，即取消全部参考科目成绩，并终身不得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的各类考试：“-6”为以前年度考试作弊受到停考处罚，期限未满，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考试成绩：“-7”为客观答题卡上未粘贴条形码，没有成绩。另外，数据库中有“-9”标志的为待查，主要是：（1）需地方考办对违纪、作弊考生提出处理意见；（2）个人信息不够详细，需提供证明材料；（3）其他。上述待查成绩，需考生向省考办报送书面申请及上报有关文件材料，由全国考办审核。二、全国考办对符合注册会计师全科合格条件的考生赋予了全科合格证号，省考办将在收到全国考办下发全科证书后尽快向已取得全科合格成绩的考生颁发全科合格证书。对没有自动生成全科合格证号并确实全科合格的考生，请考生向各市考办补报相关资料（外省单科合格成绩单、以前年度核查通过成绩单等）。三、根据《关于印发 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核查试行办法的通知》（财考[2001]22号）及《关于印发 注册会计师考试

成绩核查试行工作规程 的通知》（财考办[2001]169号）的规定，在全国考办正式对外发布考试成绩后30日内，考生可向所在地方考办提出成绩核查申请，地方考办应予受理。根据全国考办通知2005年度成绩发布日为2005年12月8日，请考生于2006年1月8日前将成绩核查申请表递交各市考办，并交纳成绩核查费，标准为每人每科100元。四、省考办近日打印并下发考试成绩合格通知单，请考生向各市考办咨询相关事宜。附件：200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核查申请表 成绩查询入口点击进入>>>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